公司代码:603955　　公司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2,092,298.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16,105,623.62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860,000.00元(含税),并于2020年9月22日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现金流状况等因素,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千生态	6039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峰	蒋琨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电话	025-83751401	025-83751401
电子信箱	stock@daqianjg.com	stock@daqianj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苗木种植及销售等生态园林业务,同时布局与主营业务有较强协同效应的生态修复、文旅运营等新兴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环境提升、乡村振兴建设、生态修复工程、文旅运营等相关领域,目前已形成“生态景观规划与设计、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景观养护与运营、文旅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态景观主业继续保持高质量的稳健发展,生态修复和文旅运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夯实,通过标杆性项目落地和运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不断向成为优秀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的目标迈进。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生态建设管理水平,逐步推进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修复与文化旅游的融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公司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主要分为四个阶段:项目拓展—项目筹备—项目实施—项目运营。项目拓展包括收集项目信息、对有投标意向的项目进行筛选与风险评估、组织参与投标;项目筹备包括合同审核、合同条款谈判、合同签订等;项目实施主要为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及决算;项目运营包括项目运营管理、衍生产品等。

根据结算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以按项目进度结算的EPC业务模式和以“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及“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 量化考核结算的PPP业务模式。

1、EPC模式

EPC管理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一条龙,由工程的总承包商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以向业主交付最终产品和服务为目的,对整个工程项目实行整体构思、全面安排、协调运行的前后衔接紧密的承包模式,通常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目前,EPC模式已成为公司现有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优质EPC项目作为发展重点。

2、PPP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揽业务,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PPP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作为施工方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在运营期内收取按年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

尽管PPP项目在公司业务中占据一定比重, 但公司在PPP项目建设中不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在选择PPP项目时将地方政府偿付能力作为项目筛选首要标准,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的PPP项目大部分已进入正常回款阶段,有较强的回款保障。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概述如下:

1、生态环境建设是长期趋势。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到国家顶层战略高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国家层面对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高度重视,为生态建设行业长期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2、客户需求发生深刻变化。随着国民经济从高速发展转为高质量发展,以及国家陆续出台的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土地政策等约束,各级政府的发展思路,已经从原来单纯的环境改善、土地增值,转变为以生态建设为核心,以产城融合、城市运营为主旨的城市提升,以及以三生融合、三产互动为内涵的乡村振兴,这是生态环境企业面临的新发展、新机遇和新挑战。

3、竞争态势日趋激烈。国有企业特别是央企,依托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扩张能力参与竞争,因此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众多小微企业,凭借低成本优势,通过价格战争夺市场份额;而民营上市公司在与国企、小微企业的两线作战中,必须寻求差异化的破局之道。

大千生态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行稳致远的方针,不片面追求规模和速度,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同时,公司坚持客户至上、品质至上,以对客户高度负责任的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徐州潘安湖、宿迁三台山、南京青奥公园等多个会战类项目,在江苏、安徽等传统业务区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2019-2020年,公司通过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与央企深度合作的宝贵经验。公司将高水平规划设计、与央企紧密合作、适度规模资本投入、高质量运营管理等优势资源进行有机整合,从而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竞争策略。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行稳致远”的发展理念,践行“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企业价值观,提升自身品牌和影响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614,826,441.91	3,347,984,299.44	7.97	2,921,818,299.70
营业收入	944,172,092.93	919,067,448.16	2.73	801,762,5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92,298.28	94,145,453.41	8.44	90,122,18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59,541.34	89,811,061.04	13.19	85,948,59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1,110,375.54	1,217,103,797.11	27.44	1,125,172,58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9,033.69	139,369,511.74	-77.70	-277,330,24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84	0.8324	-2.88	0.7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84	0.8324	-2.88	0.7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8.04	减少0.96个百分点	8.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4,248,019.36	345,580,642.02	233,386,918.64	290,956,5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7,008.78	43,808,412.68	22,319,092.56	31,957,78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0,148.36	42,916,755.76	23,421,350.81	31,301,28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57,004.57	-6,656,817.68	87,136,977.13	204,155,878.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1,779,787	30.78	0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14,137,500	10.4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7,072	11,887,072	8.76	0	无	0	国有法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9,100,000	6.70	0	质押	9,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270,212	4.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忠良	0	4,646,808	3.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32,637	3,032,637	2.23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1,617	3,031,617	2.23	0	无	0	其他
王正安	0	1,643,192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1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案例洪持有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安与案例洪系甥舅关系。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型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4,172,092.9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092,298.2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659,541.34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614,826,441.91元,比去年末增长 7.97%;净资产1,724,244,796.64元,比去年末增长22.5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13家子公司;有关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因新设子公司,本年度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3家,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0年年度报告》及《大千生态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大千生态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1)00582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千生态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2,092,298.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16,105,623.62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860,000.00元(含税),并于2020年9月22日实施完毕。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47%,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现金流状况等因素,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1-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1年度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汤跃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21-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12)和《大千生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583号)、《德邦证券关于大千生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倪萍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窦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如下:

窦阳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园林景观专业主管、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任天津北辰亿民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推进公司战略布局与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拟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2021-012)。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汤跃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1-008)。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09)。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范红跃、吴体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12)和《大千生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583号)、《德邦证券关于大千生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15)。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已分派现金红利67,8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47%,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2,092,298.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16,105,623.62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860,000.00元(含税),并于2020年9月22日实施完毕。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47%,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现金流状况等因素,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投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注册会计师人数:36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2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149.9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48,063.8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3,195.39万元

上年度(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489.7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67.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顾晓睿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军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顺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5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85万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的,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实际业务量为准,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保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